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第五条

第三章 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四章 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五章 外派董事、监事的提案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六章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的表决及报告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七章 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价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